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宣贯，进一步提升标准实施效果，现将有关标准宣贯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机制

（一）实施主体

省局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由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承办。

（二）宣贯内容

强制性国家标准、“双新”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）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（三）宣贯计划

根据国家标准实施领域和时间要求，计划线下宣贯开展 1 期，线上宣贯开展 13 期，每期宣贯时间及内容以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具体通知文件为准，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计划。

（四）宣贯方式

通过现场专题讲座、四川省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（川质通）线上直播、市场监管总局“标准云课”视频、四川省标准服务一体化平台标准解读视频，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园区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结合开展。线下讲座各参加单位和个人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二、宣贯对象

国家标准涉及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，各市（州）、区（县）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、标准化人员，相关生产、销售企业及检测机构等。以市（州）为单位组织辖区人员报名参加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有效组织，保障国家标准便捷查询和解读渠道，做到应知尽知、有效实施。

宣贯联系人：

质量监督处 谢林江 028-86607578

标准化处 朱玄伶 028-86607603

省质量标准院 高屹嵩 18030437115

